

##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相關資訊

###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疑義處理】

- 一、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招生訂於 **112 年 4 月 13 日 10:00 至 4 月 19 日 21:00 止**，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登入本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一)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二) 110 學年度以後之已畢業生，可檢視第一~六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二、 如有疑義者，須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逾期或未依招生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 三、 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須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更正**，以維護考生第二階段甄試(審)權益。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網路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 ※此階段若為一般生則不須登錄

- 一、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訂於 **112 年 4 月 17 日 10:00 起至 4 月 19 日 17:00 止**受理考生繳費身分審查。
- 二、 若貴校欲為報名資格審查學生集體寄送資料，請報名學生分別先將個人「繳費身分審查資料」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一信封袋僅可裝入 1 人報名資料，不可裝入 2 人以上之表件。信封正面貼上由系統產生列印之個人「繳費身分審查專用信封封面」。請收齊學生「繳費身分審查資料袋」，清點份數裝箱(袋)後，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以便本委員會收件核校作業。

### 【繳交報名費暨資格審查登錄與繳寄審查資料】

- 一、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訂於 **112 年 5 月 2 日 10:00 起至 5 月 8 日 24:00 止**受理考生**報名費繳交**。
- 二、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訂於 **112 年 5 月 2 日 10:00 起至 5 月 9 日 17:00 止**受理考生**資格審查登錄與資料繳寄**。
- 三、 請考生於資格審查登錄時務必**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

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若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2年5月9日17: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招生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四、若貴校欲為報名資格審查學生集體寄送資料，請報名學生分別先將個人「資格審查資料」平放（勿折）裝入信封內，每一信封袋僅可裝入1人報名資料，不可裝入2人以上之表件。信封正面貼上由系統產生列印之個人「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請收齊學生「資格審查資料袋」，清點份數裝箱（袋）後，於**112年5月9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以便本委員會收件核校作業。

### 【報名系統【選填校系科(組)、學程】】

#### ※此階段為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登錄選填

- 一、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訂於**112年5月22日10:00起至5月26日17:00止**受理考生網路報名作業。請老師協助輔導貴校通過資格審查考生登入「報名系統【選填校系科(組)、學程】」完成網路報名【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作業；考生至多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有採計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職種(類)或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之招生類別內所有系科組學程皆可報名。
- 二、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完成「**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等步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三、乙級技術士證及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之增加甄審總分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類或類科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考生審慎選報校系科(組)、學程。各職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招生簡章第3至24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或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系統。

###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暨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一、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訂於**112年6月7日10:00起至各校所訂截止時間止**受理考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暨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二、請依各校所訂定方式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各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請參閱本委員會網站「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 三、本委員會技優甄審作業系統項次7【查詢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費方式】，提供查詢各校繳費方式，考生可多加利用。

- 四、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第六學期修課記錄(PDF檔)由考生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時自行上傳。
- 五、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考生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考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以避免延誤自身第二階段甄試(審)權益。
- 六、 本作業階段，僅受理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疑義處理。
- 七、 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應備文檢附更正資料逕向該生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辦理**，以維護考生第二階段甄試(審)權益。

#### **【報名考生各階段狀態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高中學校作業系統→報名技優甄審學生查詢系統](#)」112年4月17日起提供查詢貴校所屬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報名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資訊，請提醒欲報名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階段作業。